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F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陈永刚先生、徐周先生、独立董事肖桂辉女士、梁波先生、邵理阳先生参加现场会议，董事赵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康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非先生、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龚伟斌先生汇报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层充分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并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召军先生、罗桃女士、张盛东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685,761,1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董事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采用月薪制，并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只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5 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薪酬为 6 万/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采用月薪制，并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因经营及投资、并购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同意本次公司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等发生购买产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等日常交易，预计 2023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吴强先生任迅驰车业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雅芳女士任唯能车灯董事，公司原高管陈华先生任华瑞照明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三家公司 2023 年为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利率和汇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龚伟斌先生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黄一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2点在公司16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1栋16F），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黄一韬：男，199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8月加入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黄一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